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
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收到了拟审议的议案材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1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。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，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及保障采购品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3、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，董事会关联董事沈庆芳、游哲宏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许仁寿、张波、赵天旸
2022 年 1 月 14 日